

修正附件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加蓋寺廟圖記)

修正說明：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並非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爰修正「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之「總樓地板面積」欄位為「總面積」。

現行附件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加蓋寺廟圖記)

修正附件

附件五：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

[illegible]

(加蓋寺廟圖記)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增加本附件。

修正附件

附件六：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寺廟名稱： 寺廟圖記：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鑑：
備註：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現行規定附件五序次遞移為附件六。

現行附件

附件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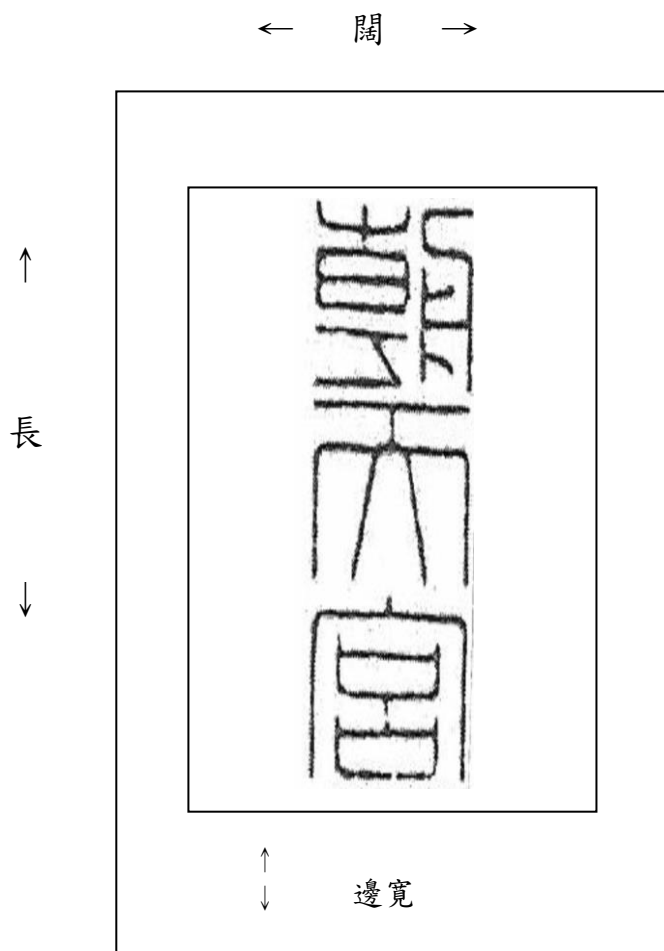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寺廟名稱： 寺廟圖記：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鑑：
備註：	

修正規定

附件七：寺廟圖記規格

一、 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

二、 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 公分×7.0 公分×0.6 公分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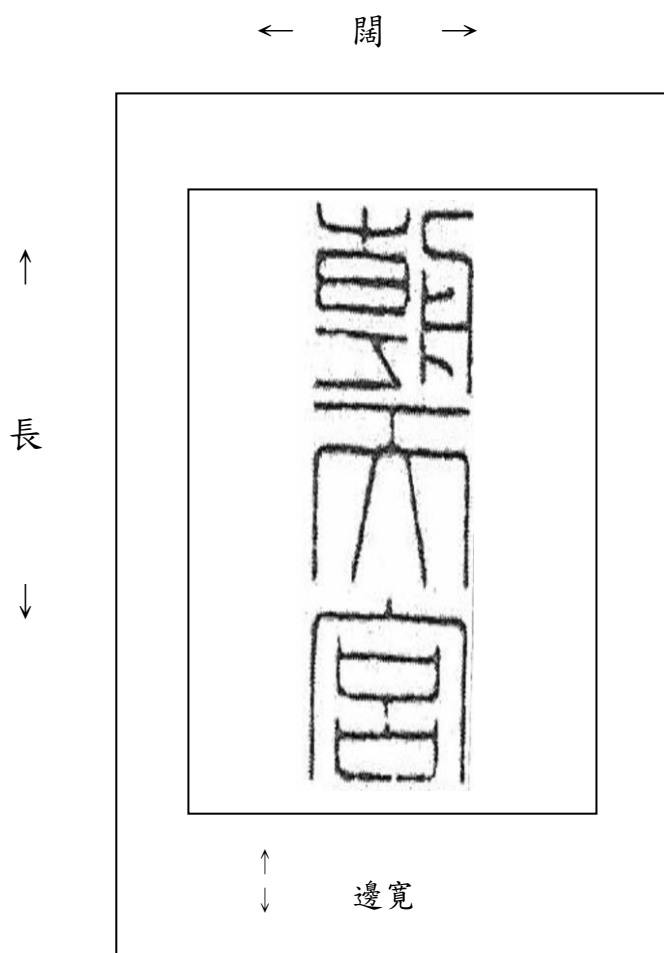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現行規定附件六序次遞移為附件七。

現行規定

附件六：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

二、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 公分×7.0 公分×0.6 公分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修正附件

附件八：臨時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臨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寺 廟 名 稱	
所 在 地	
主 祀 神 佛	
宗 教 別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一、本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或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之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權利範圍○○○。 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但土地屬公有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及下列事項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 (一)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者，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二)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辦妥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 (三) 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者，辦妥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事宜。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現行規定附件七序次遞移為附件八。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項規定，酌修現行附件備註欄內相關文字。
- 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並非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爰刪除現行附件備註欄內「面積（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平方公尺」文字。

現行附件

附件七：臨時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臨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寺 廟 名 稱	
所 在 地	
主 祀 神 佛	
宗 教 別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一、本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u>面積（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平方公尺</u>，權利範圍○○○。 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u>及辦妥土地租賃契約簽訂、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後</u>，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規定

附件九：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備註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證 明 文 件		備註
財產總額：									
二、寺廟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名 義 人	取得使 用權利 原 因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

「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現行規定附件八序次遞移為附件九。

現行規定

附件八：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備註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證明文件		備註
財產總額：									
二、寺廟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名 義人	取得使 用權利 原因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

「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修正附件

附件十：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 一、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二、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 三、本欄並得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寺廟負責人任期、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土地〔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限或同意使用期限。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現行規定附件九序次遞移為附件十。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現行附件備註欄內相關文字。

現行附件

附件九：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 一、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二、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 三、本欄並得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寺廟負責人任期、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限。